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24號

原　　告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訴訟代理人　廖柏宇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林材勇律師

被　　告　張麗瓔

上列當事人間訴請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十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蘇炫綺